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聖文

電話：04-37061429

電子信箱：e-gl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30098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國產署函 (A09030000E_113009843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98435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或有償撥自國有之地方有土地，屬
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，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，依法登記為
國有，或因成為河川、水道經塗銷登記，臺灣光復後浮
覆，依法登記為國有，經民眾提起民事訴訟訴請返還土地
或不當得利事件之因應處理方式，請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8月23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80749號函轉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3年8月6日台財產署公字第
1133500964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
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8/28 16:18:26 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6344